



營產作業箴言



作業箴言

代拆代建
先建後遷

地方政府因公共用地需求，與國軍達成協議，由國軍釋出土地，地方政府代為拆除地上物，並配合國軍需求，新建房建物，以達互惠雙贏目標。

營地活化
挹注基金

檢討無運用營地（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為主），報奉行政院核定納入「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」財源清冊，交由國有財產署辦理活化處分，得款挹注基金，用以改善官兵生活設施使用。

土地獲得
合法使用

為滿足國防用地需求，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（管理機關變更），私有土地採協議買賣取得，無法達成協議則報請內政部核定，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（給付市價），以獲得土地產權，達合法使用目的。

糾紛排除
管用合一

遭民占用土地，先行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，如其未於時限內完成處理，則依法提起訴訟，經法院判決勝訴後，依法強制執行拆除，以符管用合一政策要求。